**丽水市中心医院保安外包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BNB-20235223GLS

丽水市中心医院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丽水市中心医院保安外包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7月12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35223GLS

  **项目名称：**丽水市中心医院保安外包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2,000,000.00元/2年，6,000,000.00元/年

**数量：2年**

**采购需求：**丽水市中心医院保安外包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保安外包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院方可根据成交供应商合同履约、考核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不履约合同或考核不合格，医院可提前终止合同。如需终止合同，医院提前三个月通知中标人。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须分别提供）。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7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7月12日09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 年7月12日0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丽水市中心医院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括苍路28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2285469

 质疑联系人：吴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8-22854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 真： 0574-87425386

 项目联系人（询问）：任翔、殷悦、单琛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2381667、0574-88090150

 质疑联系人：杨未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38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丽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0号

传 真：0578-2669165

 联系人 ：吴先生、叶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8-266916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保安外包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
| 3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现场答辩**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现场答辩。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现场答辩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现场答辩地点：现场讲解地点为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丽水市人民街615号商会大厦5楼）评标室。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身份证，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
| 6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7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8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9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招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1）参照下表中的服务收费标准下浮10%，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ksohtml22284\wps1.jpg（2）中标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3）招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4）招标服务费均汇入以下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丽水分行帐号：90010122000220378户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1.3联合协议（格式详见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11.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须分别提供）。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请提供）；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6商务服务偏离表(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8相关业绩(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同类型销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11.2.9投标人医院等级评审的理解与参与程度；

11.2.10项目实施方案；

11.2.11人员配置培训及考核措施；

11.2.12保安服装及装备等配置方案；

11.2.13管理制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3.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7.开标**

17.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资格审查**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8.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信用信息查询**

19.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19.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9.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0.**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2.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2.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2.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2.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3.**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合同的签订**

2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4.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4.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5.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6.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

**1.服务范围**

做好区域内的医疗秩序管理，医疗纠纷等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救援处置，治安管理，治安防范，消防管理，交通管理，以及市、区政府布置给医院的相关治安、\*\*怖防范、消防、秩序、交通管理等相关安全工作。

**2.服务要求**

2.1人员要求

2.1.1保安员必须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男性,身高1.68m以上；个别岗位可录用女性，身高1.55以上，但须先经甲方同意；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具有相关法规、安保、消防、交通知识，无违法犯罪记录；首次录用的保安人员年龄在18周岁至45周岁以内，续任保安人员不能超过60周岁；退役军人优先录用；所有保安员必须考取保安证后方可上岗；如超限制年龄，院方将扣付超龄人员的服务费。派驻的保安人员必须住宿丽水市区，能在接到院方指令后20分钟内赶到院方所在地。

2.1.2保安公司由于人员暂时缺员，需调派外单位保安员来医院替班的，必须先报医院保卫科，经保卫科审核同意、备案后方可上岗。

**保安岗位配置和岗位值勤时间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岗位配置时间 | 岗位要求 | 人次 |
| 外科大厅（兼手术室） | 00:00-24:00（每周7天，每天24小时） | 负责手术室等候区秩序、夜间外科楼巡逻。 | 4.2 |
| 住院部出入口 | 00:00-24:00（每周7天，每天24小时） | 维护秩序、管控出入车辆。 | 4.2 |
| 急诊岗 | 00:00-24:00（每周7天，每天24小时） | 维护急诊秩序、管控车辆停放。 | 4.2 |
| 西入口岗 | 00:00-24:00（每周7天，每天24小时） | 维护秩序、管控出入车辆。 | 4.2 |
| 内科大楼\*\*站 | 00:00-24:00（每周7天，每天24小时） | 维护秩序、负责一至三楼求助报警。 | 4.2 |
| 内科大楼巡逻岗 | 00:00-24:00（每周7天，每天24小时） | 负责新内科楼安全巡逻。 | 4.2 |
| 门诊药房 | 07:30-12:00 （每周5天，每天9小时）13:30-18:00 | 维护药房前一米线秩序。 | 1.57 |
| 门诊大厅岗（兼收费处） | 06:00-18:00（每周7天，每天12小时） | 维护门诊大厅秩序。 | 2.1 |
| 门诊安检岗 | 07:00-17:00（每周7天，每天10小时） | 负责门诊人口安检工作，维护门诊前秩序。 | 1.75 |
| 方便门诊岗 | 07:30-11:30 （每周5天，每天8小时）13:30-17:30 | 维护方便门诊秩序。 | 1 |
| 门诊楼巡逻岗 | 00:00-24:00（每周7天，每天24小时） | 维护门诊秩序，定时巡逻门诊各个区域。夜间负责四楼通道巡逻。 | 4.2 |
| B超室岗 | 07:00-17:00（每周7天，每天10小时） | 维护B超室秩序。 | 1.75 |
| 行政大楼6层岗 | 07:40-11:40（每周5天，每天8小时）13:40-17:40 | 维护秩序、管控出入人员。 | 1 |
| 行政楼前道路管理岗 | 07:00-17:00（每周7天，每天10小时） | 维护行政楼前道路管理。 | 1.75 |
| 120通道岗 | 00:00-24:00（每周7天，每天24小时） | 车辆进出管理，及时为急救车清理通道。车辆、人员进出管理。 | 4.2 |
| 医院南大门岗 | 00:00-24:00（每周7天，每天24小时） | 严格管控车辆、物资进出，及时为急救车清理通道。 | 4.2 |
| 卫校大门岗 | 00:00-24:00（每周7天，每天24小时） | 严格管控车辆、物资进出。 | 4.2 |
| 老大门岗 | 00:00-24:00（每周7天，每天24小时） | 严格管控车辆、物资进出。 | 4.2 |
| 医院北入口岗 | 00:00-24:00（每周7天，每天24小时） | 严格管控车辆、物资进出，及时为急救车清理通道。 | 4.2 |
| 大门口管理岗 | 07:30-12:00 （每周5天，每天9小时）13:30-18:00 | 维护医院大门前车辆及摊贩管理。 | 1.13 |
| 特勤巡逻岗1 | 00:00-24:00（每周7天，每天24小时） | 消防巡查、治安巡逻、突发事件处置，微型消防站成员。 | 4.2 |
| 特勤巡逻岗2 | 00:00-24:00（每周7天，每天24小时） | 消防巡查、治安巡逻、突发事件处置，微型消防站成员。 | 4.2 |
| 特勤巡逻岗3 | 00:00-24:00（每周7天，每天24小时） | 消防巡查、治安巡逻、突发事件处置，微型消防站成员。 | 4.2 |
| 车库巡逻岗 | 00:00-24:00（每周7天，每天24小时） | 负责全院车库消防巡查、治安巡逻。 | 4.2 |
| 消监控室1 | 00:00-24:00（每周7天，每天24小时） | 消控设备管理，监控设备管理。 | 4.2 |
| 消监控室2 | 00:00-24:00（每周7天，每天24小时） | 消控设备管理，监控设备管理。 | 4.2 |
| 微型消防站 | 00:00-24:00（每周7天，每天24小时） | 消控设备管理，监控设备管理。 | 4.2 |
| 全科楼三楼岗 | 00:00-24:00（每周7天，每天24小时） | 负责全科楼的人员进出，安全巡查。 | 4.2 |
| 班长 | 00:00-24:00（每周7天，每天24小时） | 负责管理当班保安员，配合队长工作。 | 4.2 |
| 主管 | 07:40-11:40（每周5天，每天8小时）13:40-17:40 | 协助队长工作，管理日常工作情况。 | 1 |
| 队长 | 07:40-11:40（每周5天，每天8小时）13:40-17:40 | 负责保安队全面工作，院队工作协调。 | 1 |
|  |  | 合计 | 102.25 |

注：★(1)中标人拟投入总人数不得小于总人编的80%，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在运行中因人员紧缺不能及时补员，院方将扣付缺编人员的服务费。

(2)中标人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

(3)增加、取消保安员岗位，以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5天为1人岗计算，按1人岗1个月的合同总额的平均数额核计。

2.2工作要求

2.2.1中标人必须按照要求进行岗位设置，对保安人员实行定岗、定位、定职。到岗保安员人数不得少于总人编的80%， 保安员本班与加班持续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保证在岗时的工作质量。

2.2.2中标人公司必须为保安员配备对讲机、强光电筒、辣椒水、伸缩警棍、记事本、警绳、钢盔等装备，为特勤队配备15套执法记录仪、防刺服、防刺手套、钢盔、盾牌、钢叉等装备。为保安队配备防爆毯一套、二轮电动巡逻车4辆、四轮电动巡逻车1辆。为所有特勤人员和必要岗位提供随身携带的便携式灭火器；为急诊、门诊各配备1个安检门（共2个）；为出入口岗位配置手持式金属探测仪。

2.2.3中标人派驻医院的所有保安人员必须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资格证”；消控室值勤保安人员还须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

2.2.4中标人要做好保安员上岗前的体检工作，并进行岗位知识、技能培训，经医院保卫科的审核后方可上岗。否则，有权拒付该保安岗位的承包款。

2.2.5中标人派驻医院的所有保安人员必须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熟悉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文明执勤，服从安排，勇于同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2.2.6中标人派驻医院的所有保安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文明用语，文明值勤，主动、热情服务，并时刻保持良好精神面貌。

2.2.7如遇有突发性行动，当班保安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对院方安排的一些临时性工作，如:突发性医疗纠纷、火灾、水灾、治安事件、重大会议及晚会等应无条件积极配合处理、完成。

2.2.8组织保安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每周进行“135”快速反应演练；每年不少于2次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和一次\*\*演练，提升保安员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2.2.9制定、完善各项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如：火警、爆炸、投毒、纵火、非法集会、盗窃等），促使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能得到快速、妥善处理。

3、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

3.1防火

（1）室内外各类消防设施的日常巡查及养护，并按要求标明定期巡查、养护时间表（如消火栓、灭火器、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灯等）。

（2）认真完成每日消防、安全巡查，如实记录巡查情况。

（3）做好消防安全宣传工作，及时向职工、病人及外来人员宣教消防安全。

（4）及时扑救各类火灾事故，尤其是初期火灾。

（5）定期组织消防演练，每年不少于四次的消防演练。

（6）定期组织微型消防站人员进行培训演练，每月不少于1次。

3.2防盗抢

（1）加强重点部位的巡查工作。

（2）防范公共财物被盗抢事件的发生。

（3）防范病人及家属财物被窃（盗）抢事件的发生。

（4）防范职工财物被窃（盗）抢事件的发生。

（5）做好防盗、防抢、\*\*安全宣传工作。

3.3交通秩序

（1）做好院内各交通要道的车辆秩序维护和疏导、引导工作，保持道路畅通。

（2）做好院内的各类机动车、非机动车辆的停放工作，保持有序停放。

（3）制止、劝阻院内的车辆乱停、乱靠、乱驶等现象。

（4）制止无关的外来车辆进入院区占用车位。

（5）每月对车库的僵尸车进行清理。

3.4治安工作及处置各类突发性事件

（1）制止小摊贩进入院内经营。

（2）做好物品进出管理（如打开水、废纸板、医疗废弃物等）

（3）配合做好各类医患纠纷事件的处置工作。

（4）成立医患纠纷处置特勤小组（9人及以上），处置医疗纠纷及突发事件。

（5）防范各类人为造成的非自然灾害事故的发生。

（6）积极参加各类灾害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7）阻止、处置好各类对医护人员和员工的人身安全的攻击。

3.5医疗秩序管理

（1）维护收费窗口、各诊区的秩序。

（2）阻止焚烧纸钱、摆设灵堂、摆放花圈、违规停尸、聚众滋事现象的发生。

（3）阻止寻衅滋事情况的发生。

（4）阻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进入医院。

（5）阻止侮辱、威胁、恐吓、故意伤害医务人员或者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的行为。

（6）阻止故意损毁或盗窃、抢夺公私财物行为。

（7）制止、打击医托行为；制止、打击乱贴（发）广告等行为。

（8）阻止其他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的行为。

（9）阻止任何在院内进行的恐怖袭击行为。

3.6完成好各项临时性工作任务。

（1）上级检查、活动集会的秩序维护。

（2）目标警卫、物品押送。

（3）协助完成重要事项和其他临时性工作任。

3.7协助院方做好节能减排、控烟工作、环境卫生巡视。

3.8协助院方做好大批急诊病人抬送、急诊抢救时秩序的维护。

**3、处罚**

1.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严格执行《医院消防工作制度》，加强保安队伍的消防法律法规和技能的培训，认真履行消防值班、巡查、检查职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消防安全。发生以下情况酌情扣款：

1.1认真组织每日巡查不少于4次、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台账记录完善、真实、清晰，发现台账不完善、不真实，每次扣款100元；

1.2坚持每月消防、安全检查制度，检查要求认真、全面，每月检查要有书面报告，消防器材检查记录卡有签名，缺一次扣款100元；

1.3保安公司每月要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演练，参加医院组织的培训和演练。按消防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取得任职资格证书，拒绝参加培训每人次扣款100元；

1.4消控室人员（包括替班）需持证上岗，无证上岗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检查中发现无证上岗的每人/次扣款100元；

1.5查到消控室人员无故脱岗每人次扣款500元，发生火警未能及时采取措施每次扣款1000-5000元；

1.6消控室值班员应保持消控室及消监控设备的卫生整洁，检查中发现不卫生整洁，每次扣款50元；

1.7由于中标人责任所造成的，被消防部门检查罚款的由中标人负责；

1.8 中标人公司员工人为破坏、不作为或违章操作造成损失，由中标人公司赔偿；

1.9做好医院信息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随意向外界提供需保密的信息资料，违反规定造成后果由中标人公司负责。

2.治安管理

加强治安管理，严格执行《医院安全保卫工作制度》，认真履行值班巡逻职责，做好值班巡逻记录，及时接警、出警，根据事态积极处置，发现以下情况酌情扣款：

2.1重点部位未按时设防、不及时出警每次扣款100-300元；

2.2重点部位巡查不仔细、不到位、台账不完善、不真实，每次扣款100元；

2.3发生案件后，要详细记录报案单，进行调查、查监控取证，并及时报告，采取积极有效的防范措施，如隐瞒不报、不作为、记录不详细，每次扣款100-200元；

2.4发生突发事件应及时组织力量，采取相应措施，力争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如果不及时出警或未出警、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不必要损失，后果由保安公司负责。

2.5对“医托”、诈骗、拎包、发小广告等不法份子要及时制止和管理，若隐瞒不报、不作为，每次扣款100元。

2.6本岗位保安发现工作人员、病人个人权利受到侵害，不进行劝阻、制止、不作为每次扣款300-500元；情节严重造成不必要损失的，后果由保安公司负责。

2.7 在岗保安员未制止携带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物品的人员进入院区，每次扣款100元；

2.8保安员须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资格证”上岗； 无证上岗后果由保安公司负责；检查中每发现无证上岗的每人/次扣款100元。

3.院内交通秩序管理

加强院门口摊贩、残疾车、黄包车和院内交通秩序的管理，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主动安排，合理使用现有泊位，及时疏通拥堵，保障院内交通通畅，秩序井然。发现以下情况酌情扣款：

3.1主要出入口摊贩、残疾车、黄包车等车辆占道，不及时清理的每次扣款100元；

3.2措施不力，造成堵车事件的每次扣款100元；

3.3车辆违规停放占用消防车通道，不及时清理的每次扣款100元；

3.4不得私自违规将车辆放行进入院内，违者扣罚50元/每车次；

3.5未及时制止装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进入，每次扣款100元；

3.6发生由于服务质量而引发的损害医院形象的不良事件，每次扣款100-200元；

4.工作纪律

4.1医院布置的任务中标人公司未按要求及规定及时去完成，每次扣款100元，因延误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公司承担；

4.2医院因工作需要临时对岗位进行调整，中标人公司没有及时调整到位的，每次扣款100元；因延误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公司承担；

4.3各岗位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积极完成执勤任务。若在值班时睡觉或做与执勤无关的事（如看手机、看书报、吃东西等），每次扣款100元；脱岗或串岗的每次扣款500元；

4.4保安员本班与加班持续时间超过24小时，对当事人、安排加班管理者各扣款500元。

4.5保安员未进行上岗前的岗位知识、技能培训、考核，直接安排上岗的每次扣款100元。

4.6在岗保安员应按规定佩戴警械，检查中发现每人/次扣款50元。

4.7保安用房应按照医院规定进行5S管理，保持室内的环境卫生、物品放置有序，严禁他人物品存放，检查中发现每次扣款50元。

4.8到岗保安员人数不得少于总人编的80%，每少1人扣罚缺编人员的服务费。

5.医院保卫科随时对保安工作进行检查，若发现中标人有违反上述条款的，按照相应条款书面通知中标人从当月的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6.医院根据考核标准和打分细则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期间如医院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意或考核不合格，可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附件：**保安测评表  **保安测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项目** | **分值** | **内 容** | **扣分** | **扣分原因需要改进方面** | **得分** |
| **综合评价** | 30分 每项5分  | 1.仪表、仪容整洁； | 　 | 　 | 　 |
| 2.文明礼貌用语； | 　 |
| 3.工作热情,是否有推诿现象； | 　 |
| 4.值勤是否认真； | 　 |
| 5.员工技术、素质情况； | 　 |
| 6.待人是否热情； | 　 |
| **劳动纪律** | 20分每项4分  | 1.准时上、下班； | 　 | 　 | 　 |
| 2.是否有脱岗现象； | 　 |
| 3.不在岗位上抽烟； | 　 |
| 4.上班时间吃零食或用餐； | 　 |
| 5.不与顾客争吵、打架； | 　 |
| **工作评价** | 30分 每项2分  | 1.车辆行、停是否指挥； | 　 | 　 | 　 |
| 2.车辆停放秩序； | 　 |
| 3.院内道路是否保持畅通； | 　 |
| 4.出警是否及时； | 　 |
| 5.处置案件、突发事件情况。 | 　 |
| 6.消防检查是否按制度执行； | 　 |
| 7.消防器材是否整洁,有效； | 　 |
| 8.巡逻制度执行情况； | 　 |
| 9.门诊服务窗口维持秩序情况； | 　 |
| 10.检查关灯、关送风系统情况； | 　 |
| 11．“医托”现象及管理力度； | 　 |
| 12.门、急诊大门内外秩序管理； | 　 |
| 13.小偷现象及打击成果； | 　 |
| 14.院内交通标志整洁、准确情况； | 　 |
| 15.院部的工作安排是否配合； | 　 |
| **投 诉** | 20分每项10分 | 1.职工投诉； | 　 | 　 | 　 |
| 2.病人投诉。 | 　 |
| 总计得分 | 　 | 　 | 　 | 　 |

备注：1.保安工作测评85分以下为不合格。

 2.发生消防安全事件、生产安全事件、值班（勤）记录本不完善、报案单登记不完整、拾物登记、代保管病人物品登记不齐全、每月没有及时上交排班表、工作计划、总结都视为不合格。

**二、商务要求（如服务需求有相关要求，则以服务需求为准）**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院方可根据成交供应商合同履约、考核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不履约合同或考核不合格，医院可提前终止合同。如需终止合同，医院提前三个月通知中标人。 |
| 2.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服务费用，医院方将根据合同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并经考核后，按月结算服务费用。中标人开始投入运营起计费，医院于每月前7个工作日向中标人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
|  3.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签订合同之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 4.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三个月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单位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 5.对采购内容进行变更的处理 | 因工作需要调整服务范围的，按本次招标确定的人均中标费用进行增减。人均中标费用=中标金额除以拟投入本项目的人次。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 |
| 1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注：1、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 10% | 客观分 |
| 2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27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所有技术条款的得27分。每负偏离（即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条带“★”的技术条款即作无效标处理；每负偏离一条未带“★”的技术条款扣2分；当扣减至0分（或以下）时，该投标被拒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评审。 | 27% | 客观分 |
| 3 | **相关业绩（1分）**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具有同类保安业绩的，每份合同得0.5分（同一业主计为一份业绩，不累计加分），最高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用户不重复计分。** | 1% | 客观分 |
| 4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每提供一证书复印件得1分，最多得3分 | 3% | 客观分 |
| 5 | **投标人医院等级评审的理解与参与程度（5分）** | / | / |
| 5.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医院各类等级评定及认证工作的理解和相关服务工作经验的阐述进行评分（5分）。医院各类等级评定及认证工作的理解和相关服务工作经验的阐述分析全面、清晰准确且贴合采购人需求的实际情况，得5分；医院各类等级评定及认证工作的理解和相关服务工作经验的阐述分析较全面、清晰准确且贴合采购人需求的实际情况,分析较全面，对采购人需求的实际情况有一定的理解，得4.5分；医院各类等级评定及认证工作的理解和相关服务工作经验的阐述分析尚可、清晰准确且贴合采购人需求的实际情况分析尚可，对采购人需求的实际情况尚可，得4分；医院各类等级评定及认证工作的理解和相关服务工作经验的阐述分析一般、清晰准确且贴合采购人需求的实际情况分析一般，对采购人需求的实际情况一般，得3分;医院各类等级评定及认证工作的理解和相关服务工作经验的阐述分析欠全面、清晰准确且贴合采购人需求的实际情况分析阐述欠全面,理解欠透彻，得2分；医院各类等级评定及认证工作的理解和相关服务工作经验的阐述分析不够全面、清晰准确且贴合采购人需求的实际情况分析阐述不够全面,理解不够透彻，得1分。无相关阐述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项目实施方案（32分）** | / | / |
| 6 | **保安服务方案** | / | / |
| 6.1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得2分；服务方案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无相关方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6.2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岗位重点工作的标准可行性进行评分。重点岗位重点工作的标准可行性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重点岗位重点工作的标准可行性较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5分；重点岗位重点工作的标准可行性与采购人需求匹配度尚可的得4分；重点岗位重点工作的标准可行性与采购人需求匹配度一般的得3分；重点岗位重点工作的标准可行性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重点岗位重点工作的标准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 | 5% | 主观分 |
| 6.3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及相对应的对策具有针对性进行评分。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针对性强、可靠性和质量控制手段优得5分；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针对性较强、可靠性和质量控制手段较优得4.5分；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针对性尚可、可靠性和质量控制手段尚可得4分；针对性、可靠性一般，有一定的质量控制手段得3.5分；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针对性欠全面、可靠性和质量控制手段欠可行得3分；针对性、可靠性差，质量控制手段缺乏，得2分；内容不明确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7 | **各种特殊情况下的快速应急服务响应方案、针对突发事件处置能力的应急预案**。 | / | / |
| 7.1根据应对突发事件（包括发生火灾、短时暴雨等突发事件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进行评分，应急方案详实，可行得5分；应急方案较详实，较可行的得4.5分；应急方案尚可，可行性尚可的得4分；应急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应急方案欠详实，可行性欠可行得2分；应急方案不详实，可行性差得1分。内容不明确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7.2根据针对抗台、抗震等恶劣天气导致的特殊情况紧急预案进行评分，应急方案详实，可行得3分；欠详实，可行性一般得2分；不详实，可行性差得1分。内容不明确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7.3根据针对防盗、防火的安全防范巡查进行评分，安全防范巡查方案详实，可行得3分；欠详实，可行性一般得2分；不详实，可行性差得1分。内容不明确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7.4根据应对伤医事件、群体性事件、暴恐事件等类型的应急预案及与公安系统联动方案进行评分，应急方案详实，可行得5分；应急方案较详实，较可行的得4.5分；应急方案尚可，可行性尚可的得4分；应急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应急方案欠详实，可行性欠可行得2分；应急方案不详实，可行性差得1分。内容不明确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7.5根据应对重大活动或重要接待任务等类型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应急方案详实，可行得3分；欠详实，可行性一般得2分；不详实，可行性差得1分。内容不明确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8 | **人员配置培训及考核措施（16分）** |  |  |
| 8 | 8.1项目经理：根据拟派项目经理能力、资历、工作经验进行评议，项目经理能力强、素质高、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项目经理能力较强、素质较高、经验较丰富，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5分；项目经理能力尚可、素质尚可、经验丰富程度尚可，得3分；项目经理能力一般、素质一般、经验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5分；项目经理能力欠强、素质一般、经验一般，欠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项目经理能力不够、素质不够、经验不够，不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无人员配备方案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8.2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的总人数、各类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具备相关服务经验等、实际岗位人员数量承诺及人员年龄、文化程度评议：人员配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经验丰富得3分；人员配备和服务经验一般得2分；人员配备和服务经验不足得1分；无人员配备方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8.3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如人员考核方案、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人员管理规范等进行评分：管理方案完善详细、考核方案完整、保障措施规范的得3分；管理方案较完善详细、考核方案较完整、保障措施较规范的得2分；考核方案、保障措施不全得1分；无人员管理方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8.4安保人员培训方案：开展系统的专业知识、业务技能、安全知识培训，具有贴合实际需求的演练，有切实可行的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科学合理，能提高安保人员全面水平的得2分；培训方案合理性一般，预期效果基本能达到采购人对安保人员需求的得1.5分；培训方案合理性较差的得0.5分；无培训方案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8.5承诺项目经理合作期内不离职不更换的得4分，其余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9 | **保安服装及装备等配置方案（3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安服装及装备等配置方案：保安人员各季节服装配备齐全、办公设备配置、保安人员装备及秩序维护执勤器材配置齐全、先进与医院环境相适应的得3分；保安人员各季节服装配备较齐全、办公设备配置、保安人员装备及秩序维护执勤器材配置较齐全、较先进，能满足医院需求的得2分；保安人员各季节服装配备基本齐全、办公设备配置、保安人员装备及秩序维护执勤器材配置基本适应医院要求得1分；无配置方案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附个人装备清单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10 | **管理制度（3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如人事管理制度、考核制度、保安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分：管理制度完善详细、管理规范的得3分；管理制度、措施一般得2分；管理制度、措施内容不全得1分；无管理制度措施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格式，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丽水市中心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丽水市中心医院保安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35223GLS）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1、服务期限：

2、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

**二、合同金额**

1、合同价为人民币 万元（）；

**三、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四、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付款方法**

1、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将根据合同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并经考核后，按月结算服务费用。乙方开始投入运营起计费，甲方于每月前7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六、税**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提交丽水仲裁委仲裁解决，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承诺执行。

2、 其他：

**十二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项目联系及负责人:

甲方联系及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及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 法定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服务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8）相关业绩………………………………………………………………………………（页码）

（9）投标人医院等级评审的理解与参与程度………………………………………（页码）

（10）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11）人员配置培训及考核措施………………………………………………………（页码）（12）保安服装及装备等配置方案……………………………………………………（页码）

 （13）管理制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2.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2.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服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相关业绩**
2. **投标人医院等级评审的理解与参与程度**
3. **项目实施方案**
4. **人员配置培训及考核措施**
5. **保安服装及装备等配置方案**
6. **管理制度**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页码）

（2）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项目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微企业认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